

证券代码：430160

证券简称：三泰晟驰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9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黄庆林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99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17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24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82,765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5,112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7,650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3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3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27	制造业
C-38	制造业
F-52	批发和零售业
I-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0	制造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26	制造业
C-39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I-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,848.8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177.6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,600.88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9,081.7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，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夏元清，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，至今参与过 IPO 审计、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马长松，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1 年，曾负责过 IPO 审计、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专项审计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董虹彦，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1 年，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，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6.5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.50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服务中介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